河北省国家机关联系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1994年11月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机关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机关，是指省级国家机关和省人大代表的选举单位。

密切联系省人大代表是国家机关的重要职责。省级国家机关和各选举单位应当共同联系代表。

第三条　国家机关应当以宪法和法律赋予代表的职责为依据，围绕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讨论、决定的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其他重大问题联系代表，接受代表监督，为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服务。

第二章　省人大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

第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议案和作出决议、决定之前，可以将草案印发有关代表征求意见。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办事机构应一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在举行会议时，可以邀请对议案、议题较为熟悉的代表列席会议，听取代表的意见。

第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同省人大代表选举单位的联系。在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应当邀请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和２至５名县级人大常委会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题，安排代表开展视察、调查活动，了解各方面情况，为代表出席会议做准备。

第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规、决议、决定以及印发的《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公报》等资料，应当及时发给代表。

第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认真处理代表来信，接待代表来访，受理代表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控告和意见。

第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在必要时组织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员就某些重大问题向代表通报情况，听取代表的意见。

第三章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同代表的联系

第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同代表保持经常的联系，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每年至少应当深入到原选举单位１至２次，参加代表小组活动，联系当地的省人大代表。

第十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按照分工，重点联系与本人工作性质相近的省人大代表２至３名。

第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到基层视察、执法检查或者调查研究时，可以邀请当地的省人大代表参加；也可以通过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联系代表。

第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驻会的组成人员可以根据分工，安排一定时间处理代表的重要来信，接待代表来访。

第十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联系代表时，对代表反映的重要意见和建议，由本人或者代表写成书面材料，交代表工作部门转有关机关、组织办理并负责答复。

第四章　省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同代表的联系

第十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同省人大代表的联系，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服务。

第十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负责联系代表的日常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其他工作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和分工，重点联系有关方面的省人大代表。

第十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在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决定草案时，应当征求有关方面省人大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应当根据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议题，提出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名单，由办公厅综合，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发出邀请。

第二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在开展调查研究时，应当联系在当地的省人大代表，直接听取代表地本部门工作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应当向有关的省人大代表寄发资料、简报，通报本部门的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在联系代表中，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由本部门研究办理答复代表；属于其他机关、组织职责范围的，由代表写成书面材料，交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转有关机关、组织办理并负责答复。

1. 选举单位和地区人大工作

委员会同代表的联系

第二十四条　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和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前，可以围绕将要审议的议案，征求当地的有关省人大代表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重要情况，可以按照会议要求，向当地的省人大代表传达。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以邀请本单位选出或者在当地的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受省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组织省人大代表进行视察和调查，协助安排代表小组活动。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应当支持省人大代表依法开展工作，受理省人大代表对本级国家机关和组织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六章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人民检察院同代表的联系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加强同省人大代表的联系。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某些重点、难点或者热点问题向有关代表通报情况；也可以就某项重要工作召开代表座谈会，直接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接待省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的代表视察、调查、检查和评议，接受代表对各方面工作的监督。参加上述活动的代表提出约见省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负责人时，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向代表说明有关情况，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联系省人大代表的具体工作规划。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省级国家机关同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大常委会，乡、民族乡、镇人大主席团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同本级或者上级人大代表的联系可以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同时废止。